

《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目 录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3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3
三、主要工作过程	4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5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6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2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 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23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23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23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4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不断推进，知识产权行业蓬勃发展，专利代理人的数量逐年增多，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执业专利代理人数量达到 14977 人，北京市执业专利代理人已达 6592 人，日益庞大的专利代理人队伍是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主力。目前，专利代理人在执业发展中尚无相应的标准或规范对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水平进行评价，因此，为引导专利代理人积极健康发展，形成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制定本标准。

《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由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提出，起草的单位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锦阳、程泳、曾贤伟、王丽琴、刘新民、刘以成、李晓莉、李强、田远、高永懿、康雯星、于春晓。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专利代理人无论是从后备人才储备，还是执业专利代理人数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专利代理人才队伍数量不断增加，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也不断提升。专利代理人职业发展愈发需要明确的

规划。

截至 2016 年底，北京市共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6592 人，占全国执业专利代理人总数的 44%，北京市聚集了我国将近半数的执业专利代理人。在日益庞大的市场下，专利代理人的执业发展需要有效的激励和引导。

早在 2015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就对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分级评价的现状及可行性进行了课题研究，确定了对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进行分级评价是有利于专利代理人完善自身职业规划的，有助于专利代理人在专利代理行业中获得职业价值感。

三、主要工作过程

通过广泛征集，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成立了囊括了政府、专利代理机构等各方面的课题组。

课题组以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研究》课题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研究借鉴了《饭店业星级服务人员资格条件》、《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服务评价指标规范》等所采用的服务分级的方法。

（一）标准文本草案的编制

2016 年 10 月，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标准文本的编制研究；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工作组开展标准起草、整

合、完善工作；

2017 年 1 月-2 月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并根据各方意见，做了进一步修订。

2017 年 3 月，形成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草案，确定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等级评定指标体系的建设若干方面的指标及评价标准。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形成

2017 年 4 月，将《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草案提请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审议，根据标委会意见，工作组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再经标委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编制组在“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采用等级评定标准的方式来实现对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的等级考量。

截至到目前为止，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还未出台。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现行标准没有冲突的地方。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目前形成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包括三大部分：前序部分、正文部分和附录部分。其中，前序部分包括范围、术语和定义两个小部分。正文部分包括划分方式与等级、申请条件、基础要求、分级评价与管理四部分。附录部分为分级评价打分标准。

前序部分为标准编写的一般内容，附录部分为具体评定划分原则。以下先对前序部分进行简单介绍。

“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明确规定了专利代理人执业分级评价的划分方式与等级、申请条件、分级划分要求与等级管理；适用于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划分与等级评定工作。在本标准中，专利代理人是指接受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在委托人的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专利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员；从业年限是指专利代理人从事专利相关工作的年限，其中，专利相关工作是指从事专利管理或专利服务工作，如，专利代理、专利审查、专利检索、专利信息、专利运营以及专利行政管理等与专利相关的工作；执业年限是指专利代理人首次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至今的从业年限。

■正文部分

1. 划分方式与等级

3.1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分级评价采用基础要求与评价指标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评价。评价指标评分参照附录执行。

3.2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评价分为 A 级专利代理人、AA 级专利代理人、AAA 级专利代理人、AAAA 级专利代理人 and AAAAA 级专利代理人五个等级。

3.1 该条内容规定了分级评价的评价方式，在满足下述基础要求的前提下，参照附录进行评分，附录分表 1 和表 2 两部分，总分 150 分；在满足基础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评价指标评分对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进行考察。

3.2 本条对等级的设置进行了规定，将专利代理人根据执业能力划分为 5 个等级。

2. 申请条件

申请专利代理人分级评价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
- b) 符合执业要求；
- c) 未受过刑事处罚；
- d) 从业年限具备以下之一：
 - 1) 研究生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 1 年；
 - 2) 本科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 3 年；
 - 3) 大专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 4 年。

本标准对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进行评价，因此，申请进行评价的专利代理人首先要满足执业条件，并且出于对行业良好风气的引导，申请进行评价的专利代理人不应受过刑

事处罚；其中，满足执业条件是指专利代理人正在从事专利代理相关工作。专利代理人的从业年限还应满足：研究生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 1 年；本科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 3 年；大专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 4 年。

3 基础要求

- 5.1 A 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1 年；
 - b) 3 年内无惩戒记录；
 - c) 附录表 1 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 5 分；
 - d) 按照附录表 1 评分，得分 ≥ 30 分。

5.2 AA 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
 - b) 3 年内无惩戒记录；
 - c) 附录表 1 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 6 分；
 - d) 按照附录表 1 评分，得分 ≥ 40 分。

5.3 AAA 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
 - b) 5 年内无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 3 篇；
 - d) 附录表 1 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 6 分；
 - e) 按照附录表 1 评分，得分 ≥ 50 分；或按照附录表 1 与附录表 2 评分，得分之和 ≥ 60 分。

5.4 AAAA 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
 - b) 5 年内无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 5 篇，其中，专利复审、无效或诉讼案例不少于 1 篇；
 - d) 附录表 1 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 8 分；
 - e) 按照附录表 1 评分，得分 ≥ 60 分；或按照附录

表 1 与附录表 2 评分，得分之和 ≥ 70 分。

5.5 AAAAA 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 7 年；
- b) 执业期间无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 10 篇，其中，专利复审、无效或诉讼案例不少于 2 篇；
- d) 附录表 1 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 8 分；
- e) 按照附录表 1 评分，得分 ≥ 80 分；或按照附录表 1 与附录表 2 评分，得分之和 ≥ 100 分。

本标准中，专利代理人从 A 级到 AAAAA 级，要求逐渐提高，在基础要求中，对 A 级、AA 级专利代理人从执业年限、惩戒情况以及附录评分方面进行考察，对 AAA 级及以上级别专利代理人，除从上述方面考察外，专利代理人还应提供案例代表作，通过案例代表作对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价。

为鼓励专利代理人参与执业评价，让专利代理人尽早明确执业发展等级，执业满一年，3 年内无惩戒记录，机构等对其执业情况评价不低于 5 分，以及附录表 1 中能达到 30 分，即可被评为 A 级专利代理人；AA 级专利代理人的基础要求比 A 级专利代理人稍高，要求执业要满 3 年，同时，机构等对其执业情况评价要达到 6 分，附录表 1 中要达到 40 分；AAA 级专利代理人应当在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了较长一段时间，执业水平较高，因此，在基础要求中除要执业满 3 年，5 年内无惩戒记录外，还需要提供专利申请案例代表作，以便全面了解专利代理人的执业水平；AAAA 级专利代理人应当是专

利代理行业中拥有一定积累的、经验较为丰富的专利代理人，对其基础要求较高，需要有至少 5 年的执业经验，并且 5 年内不能有惩戒记录，按照附录表 1 主观指标评分也不能低于 8 分，且提供专利申请案例代表作、专利复审、无效或诉讼案例代表作，通过附录表 1 评分不低于 60 分，或通过附录综合评分不能低于 70 分；AAAAA 级专利代理人是本标准中最高等级的专利代理人，要求专利代理人为专利代理行业内资深的、具有丰富专利代理相关经验的或在专利代理、专利管理以及其他专利服务方面全面发展的专利代理人，因此，要求其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7 年，在整个执业期间内无惩戒记录，机构以及第三方等对其评价较高，得分不低于 8 分，提供专利代理申请案例代表作、专利复审、无效或诉讼案例代表作总计 10 篇，在参照附录评分上，要按照附录表 1 不低于 80 分，或按照附录综合评分不低于 100 分。

4 分级评价与管理

6.1 评价组织

6.1.1 专利代理人分级的评价组织负责专利代理人分级评价的组织工作和等级授予工作，并负责建立专家库，组织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开展专利代理人等级评价工作。

6.1.2 评价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不应少于 3 人，独立开展评价工作。

6.2 评价原则

6.2.1 公平、公正、公开。

6.2.2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6.2.3 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

6.2.4 回避。

6.3 评价程序

6.3.1 凡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人，可自愿向评价组织提出申请，评价组织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专利代理人进行审查。

6.3.2 评价专家组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提交评价组织。

6.3.3 评价结果由评价组织审核批准，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6.3.4 专利代理人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三年内不得进行再次申请。

6.3.5 专利代理人对评价结果不服的，可向评价组织提出申诉。

6.4 等级管理

6.4.1 专利代理人在授予相应等级后，一经评价组织发现与标准不符，可根据情节进行处理：降低等级直至取消等级，被取消等级的专利代理人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评价申请。

6.4.2 专利代理人可根据执业情况，在每年度的申请评价时间内提出升级评价申请。

6.4.3 评价组织每年抽取专利代理人进行相应等级的年度检查。

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按年度开展，具体的报名及评价工作时间依据实施细则和每年下发的通知执行，凡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人，可自愿提出申请，评价组织对申请工作进行管理，按照申请条件对提出申请的专利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在评审环节，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开展等级评级工作，评级结果由评价组织发布。

在评级过程中，评价组织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进行评价，在评价指标上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指标，实行统一的标准、统一的程序进行评价，并且采用统一的管理，与被评价专利代理人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在评价中回避。

在评价中，专利代理人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三年内不得进行再次申请，专利代理人对评价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评价组织提出申诉，由评价组织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在等级授予后，经评价组织发现专利代理人相关情况与标准不符的，可对专利代理人进行降低等级，甚至取消等级处理。被取消等级的专利代理人在正常执业 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评价申请。评价组织每年需对获得等级的专利代理人进行抽查。

5、附录

附录分表 1 和表 2 两部分，主要从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方面进行考察，兼顾专利代理人的从业年限。

表 1 中指标共分四级，一级指标包括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两部分，旨在从客观数据和主观判断上对专利代理人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价。其中，客观指标又分为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学术能力和综合背景四个二级指标，主观指标下分为机构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两个二级指标。

表 1 所有指标的分值计算，按公式计算，其中， z 为表 1 总分， i 为四级指标序号， F_i 为每项四级指标实际得分， W_i 为每项四级指标权重。

在表 1 中涉及“近三年”、“近一年”，是指申报当年往前推三年或一年，如 2017 年申报，则近三年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个自然年度的相关数据。

5.1 B1 业务能力

主要考察专利代理人在专利代理等业务方面的能力，参考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内容，细分为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和专利诉讼服务能力和其他专利服务能力三个三级指标。

5.1.1 C1 专利代理服务能力

考察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服务的能力，细分为 7 个四级指标：

D1 近三年年均代理专利申请数量 X1（以北京市执业专利代理人近三年度个人平均年专利申请代理量为基数 M）。

专利代理人的重要工作是代理专利申请，在实际工作中，专利代理人代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不尽相同，但作为正常执业的专利代理人每年应该代理一定数量的专利申请，而且在合理范围，代理数量是与代理能力正相关的。本评价指标以北京市专利代理年报中统计的近三年人均专利代理量作为基数 M，参考符合正态分布的实际统计结果，专利代理量在 0.8-1.2 倍 M 之间的，分值上最高，依次分值降低。本着“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专利代理人名下代理专利申请案件过多，其对案例的负责能力就值得商榷，为打击“挂名”现象，代理量超过 3M，则没有分值；其余在 1.2-3M 之间的代

理量，其分值依次降低。如，北京市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专利代理人的平均代理申请量为 108.43 件，3M 为 325.28 件，以一年 251 天工作日算，代理 3M 件专利申请需要专利代理人每个工作日完成 1.3 件专利申请代理，这种情况下的专利代理质量有待考量。

D2 近 3 年结案专利案件中发明专利授权率 X2。

发明专利授权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专利代理人的代理水平，因此考虑目前发明专利授权情况，按不同授权率划定分值。

D3 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平均答复审查意见次数 X3（以本行业专利代理人近三年度发明专利申请平均年答复专利审查意见次数为基数 S，以结案案件数量为数据基础）。

在发明专利审查过程中，会收到审查意见，需要进行答复，答复审查意见是专利代理人必备的专业能力之一。若发明专利与授权条件差距较大且代理人争辩不力，则很快便会被驳回；如果专利代理人能够对于审查意见进行合理且有水平的答复，审查员只能继续发出审查意见以确定能否授权而不能轻易发出驳回决定。因此，在发明专利申请中答复审查意见的次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专利代理人的专业水平。其中，案件平均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次数是指，专利代理人结案的专利案件中，答复过的专利审查意见次数与结案案件总数的比值。结案案件指专利授权、驳回、视撤、申请人

主动放弃等结束专利申请程序的案件。

D4 近三年代理专利复审案件数量 X4。

在专利代理工作中，当代理的专利申请案件被驳回时，专利代理人应申请人要求需要提出复审请求。代理复审案件需要一定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因此，作为考察专利代理人代理能力的指标之一，参照目前专利代理人代理复审案件的数量，近三年代理复审案件超过 30 件即为最高分值。

D5 近三年代理专利无效案件数量 X5。

代理专利无效相比与代理专利复审，对于专利代理人的能力要求更高，因此，基于同样的考量，将代理专利无效案件数量作为考察专利代理人代理能力的指标之一，由于目前专利无效案件数量较少，因此，近三年代理专利无效案件数量超过 10 件，即为最高分值。

D6 近一年发明专利撰写评估质量 X5。

发明专利撰写质量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和水平，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的代理质量评价系统，对专利代理人的发明专利撰写质量进行评估，包括权利要求布局能力等，评估结果为百分制，60 分及格，因此，对得分超过 60 分的分段予以加分。

D7 提交案例代表作撰写评估质量 X7。

在申请进行评价过程中，申请 AAA 级及以上等级专利代理人时，需要提交相应数量的专利申请等案例代表作。依托

第三方评价系统，对该部分代表作进行撰写质量评估，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分值设置与 D6 相同。

5.1.2 C2 专利诉讼服务能力

考察专利代理人对于专利诉讼方面的专业能力，在当下专利侵权纠纷频发的大背景下，专利诉讼能力作为专利代理人的业务能力之一，显得尤为重要，该项细分为 2 个四级指标：

D8 具备诉讼代理资格。

根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专利代理人代理涉及专利的民事、行政诉讼需具有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诉讼代理人资格。专利代理人同时为律师或具备诉讼代理人资格，才能够代理专利诉讼案件。具有该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利代理人在诉讼服务方面的能力，因此，满足该条件即可加分。

D9 近三年共参与专利诉讼次数 X9。

专利代理人的专利诉讼服务能力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参与专利诉讼次数上，目前我国专利诉讼较为频繁，能够参与专利诉讼的专利代理人一般都需要具备较强的专利代理和法律服务能力，因此，参照我国目前年均专利诉讼案件的数量，近三年参与专利诉讼超过 10 次的即可得满分。

5.1.3 C3 其他专利服务能力

包含专利信息咨询、运营等能力,细分为 4 个四级指标:

D10 近三年参与专利信息咨询,专利信息咨询包括为委托人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等服务,能够出具正式的专利信息咨询服务报告;

D11 近三年参与专利布局;专利布局包括为企业结合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进行专利申请计划提供建议等;

D12 近三年参与专利运营;专利运营包括专利价值评估、转化、交易、质押、投融资、托管等;

D13 近三年参与专利预警;专利预警包括为企业专利的专利争端前景进行预测等。

上述 4 个四级指标均为有无指标,需为近三年专利代理人全程参与的案件,不限于结案的案件,申报应在保密允许范围内,提供相应的结案报告或阶段报告或其他证明。

5.2 B2 管理能力

主要考察专利代理人是否担任管理职务等,细分为机构内担任管理职务和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担任职务两个四级指标。

D14 机构内担任管理职务。

专利代理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执业发展之后,有可能在机构内担任管理职务,从部门负责人到机构负责人。因此,将专利代理人是否在机构内担任管理职务作为专利代理人

管理能力的考量因素，其中，部门负责人需为机构一级部门的负责人，直接对机构最高管理机构或成员负责，机构负责人包括所长、副所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管理合伙人等。

D15 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职务。

随着专利代理人执业经验的丰富，社会团体往往会邀请专利代理人作为行业协会的理事、监事等，或聘请为知识产权行业某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因此，担任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职务也是专利代理人管理能力的一种体现，纳入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考察指标。该项包括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的理事、监事或专利代理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5.3 B3 学术能力

主要考察专利代理人在专利代理、专利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较高的学术能力能够更好的促进专利代理人提供专业服务，该项细分为五个四级指标。

D16 发表文章或出版书籍。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等相关工作的同时，会对行业发展以及相关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思考，进而发表相关的文章，发表文章的数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专利代理人的学术能力，因此，将发表文章的数量作为一项考察指标，对专利代理人的能力进行考核加分。其中，发表文章指在国家

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与行业相关内容文章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行业相关内容文章。其中，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文章的应提供该期刊的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等证明信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文章需提供由该期刊主办方等提供的相关证明。

同发表文章类似，专利代理人在学术专业上拥有一定造诣后，可能是出版相关的专业书籍，因此，同样将出版书籍作为专利代理人能力考核的加分项。其中，出版书籍指出版知识产权相关书籍著作，申报人可为作者或编委，其中，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D17 近三年参与课题研究。

政府、行业组织等经常会根据行业发展的动态设置相应的课题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征集行业人员参与，专利代理人参与课题研究对于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的提升拥有一定的帮助，因此，将该指标纳入专利代理人考核的加分项。该项需为参与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与知识产权研究相关的课题，申报应提供相应的研究报告或摘要。

D18 入选行业专家库。

专利代理人经过一段时间的执业发展，其专业能力得到

提升，具备一定的经验和资历，能够入选相应的行业专家库，因此，入选行业专家库也是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的一种体现，将其纳入标准指标考核，可以反映专利代理人的相关执业能力。其中，行业专家库指与专利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建的专家库。

D19 担任讲师。

同入选行业专家库类似，专利代理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能力提升之后，能够作为行业的讲师，引导更多新晋人才的发展，因此，同样将是否担任讲师作为专利代理人能力考察的加分项。担任讲师需为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讲师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讲师、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专利代理人协会讲师。

5.4 B4 综合背景

主要考察专利代理人自身具备的相关资格、能力等，细分为五个四级指标。

D20 学历。

学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利代理人的专业知识结构，而专业知识水平对于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因此，将学历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考核指标的加分项。

D21 职称。

专利代理人在执业发展过程中，可以参与相关职称的评

定，职称可以视为专利代理人工作经验与能力的一种体现，因此，可以作为考核指标中的加分项。

D22 语言能力。

在专利代理从业过程中，代理的专利案件不仅有国内的，还有国外相关国家的，因此，语言能力对于专利代理人的执业具有很大的助益，精通外语种数多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在评定中加分。申报人需拥有英语六级证书或其他与英语六级水平相当的语言能力证明，如雅思 6 分及以上、托福 80 分及以上。

D23 其他资格证。

专利代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必须具备专利代理人资格证，部分专利代理人为提升自身能力，也会考取如外审员、技术经纪人、司法鉴定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其他与专利服务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这对于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促进机构更全面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其他资格证可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的加分项。

D24 其他。

专利代理人的综合背景，除上述外，还应该包含所获得的荣誉情况等，包括专利代理人自身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专利代理人以及专利代理人所代理的案例荣获省级及以上专利奖等，因此获得奖项可以为专利代理人加分。

表 1 中主观指标分为机构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两级二级指

标，该两项指标主要为机构和第三方通过主观感受对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进行评价，主要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专业水平、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第三方评价是指邀请第三方，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服务客户或其他与专利服务有直接关系并能提供相关评价的第三方，根据专利代理人的专业水平、沟通能力、技术理解和表达等进行打分。

通过上述指标最终得出专利代理人根据表 1 得到的分值。

表 2 主要从专利代理人的从业年限上对专利代理人给予一定的加分。其中，连续从业年限指从业年限中单次间断时间不多于 1 年，间断多于 1 年的从业年限重新计算。

由于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与其从业的经验相关，因此，连续从业时间越长的专利代理人不仅能够反映其在行业内踏实工作的态度，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其专利服务能力，将其作为加分项，符合专利代理行业的特点。在表 2 的分值计算中，从业年限在 1-5 年的，每多一年多一分，从业年限在 6-10 年的，每多一年多两分，从业年限超过 11 年的，每多一年多三分，但最高为 50 分。

表 1 与表 2 得分之和即为专利代理人评价的最终得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标准，为了使该标准具有良好的普适性，该标准对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的各个方面都予以了基本的考量，专利代理人可根据自身管理的需要并结合《标准》的相关要求，做出选择性运用，《标准》能够为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提供相应的参考。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目前，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已完成初稿及小范围试评工作，下一阶段将工作重点放在标准的宣贯和专家力量的培训上面。总体上，采取行业协会引导与专利代理人自愿相结合的模式，逐步推行规范。

（一）加强标准推行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机制

拟在标准确立的基础上，制定评审工作规则，形成架构科学、体系完备的标准评价体系。

（二）组织专利代理人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申报

拟在北京市分期举办本标准专题宣讲活动，增进专利代

理人对本标准的了解，引导专利代理人资源申报等级评定，为团体标准的长期推广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